

# 履行普法责任报告书

区委依法治区办：

按照《莲湖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莲法办发〔2023〕18号）、《莲湖区党政机关“三单两书”普法工作制度》（莲司发〔2024〕10号）文件要求，现将我局2024年度“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履职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单位履行“谁执法谁普法”等责任制情况

我局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面依法治国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按照“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进一步明确普法职责任务，健全工作制度，推动在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的重要职责，努力营造“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的社会风尚。

### （一）明确年度普法清单

2024年我局普法清单为《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宗教教职员人员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陕西

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

## （二）制定年度普法计划

按照普法责任制的要求，年初制定了我局本年度普法计划。一是以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街道相关科室、各社区相关负责人等为对象，举办一期民族宗教工作“应知应会”政策法规培训班，主要培训内容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解读、《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解读、宗教活动场所规范化管理、民族工作知识解读、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相关政策等。二是在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宪法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普法宣传以及“宪法进宗教活动场所”活动，采用多种宣传方式，向群众宣传《陕西省宗教事务条例》《陕西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条例。三是以组织穆斯林赴沙特朝觐工作为契机，宣传朝觐政策。

## （三）重点对象普法工作

2024年9月3日我局在区委党校举办莲湖区民族宗教工作“应知应会”政策法规培训会，区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街道业务科室负责人、部分社区负责人等50余人参加了培训。市民宗委行政审批与政策法规处任江涛处长结合我市民族宗教工作实际，对民族宗教工作“应知应会”以案例的形式进行了详细解读，提高民族宗教工作相关干部的知识水平和政策水平。

## （四）深入开展社会面普法

2024年我局以保障重大宗教节日活动、组织穆斯林群众朝觐等为契机，领导班子和工作人员多次深入宗教活动场所开展工作。在工作过程中，针对宗教界人士、信教群众的疑惑与不理解进行了耐心地讲解，将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地宣讲，对相关法律法规详细阐述，包括法规政策制定的背景、制定的过程、要达到的目标等内容。通过以上层面的普法工作，一是加强了我局开展工作的能力；二是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使群众学习了法律知识，增强了法治观念；三是通过普法，有效引导了舆论。

## **二、普法工作开展中存在的问题**

虽然我局在普法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由于我局工作经费有限，普法时能够采取的宣传途径比较单一。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进一步深入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大力加强民族宗教领域法治建设，着力推动“谁执法谁普法 谁主管谁普法 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一) 提高机关依法行政能力水平。**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全面落实三项制度、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和法律顾问制度，使决策更加科学民主，行政行为更加规范。建立民族宗教工作权力清单和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机制，推进政务公开。

**(二) 提升民族宗教领域法律意识。**继续探索依法治国理念

在民族宗教领域贯彻落实的具体路径，引导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增强国家意识、法律意识、公民意识，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三）完善民族宗教领域制度建设。继续加强民族宗教工作“三级管理网络”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工作基础。继续完善宗教活动场所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宗教活动场所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和透明化。充分发挥教规制度对宗教教职员和信教群众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的作用。

（四）大力开展法治宣传工作。进一步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场所活动。进一步开展好民族宗教法规学习月活动，用好法治宣传载体和平台，提升民宗领域及民族宗教代表人士及群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

莲湖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12月5日